

东莞万江“2·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0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0
(三) 事故发生经过	10
(四) 事故现场情况	11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2
(六) 道路交通责任认定	12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3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3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3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3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3
三、事故原因分析	14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4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4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6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6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6
(二) 对事故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7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7
六、事故主要教训	18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9

2025年2月21日5时5分许，东莞市万江街道环城西路北行水道特大桥路段发生一起多车连环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以及五车不同程度损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2月28日^[1]，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万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公安分局局长任组长，东莞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万江大队，万江街道交通运输分局、应急管理分局、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万江“2·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发函邀请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县人民政府、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政府、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万江“2·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机动车载物洒漏导致路面泥

[1] 2025年2月28日，应急管理部门收到交管部门发来建议成立东莞万江“2·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的函。

泞、湿滑，驾驶员未确保安全驾驶，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当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桂 E3985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苏 GDX83 号挂重型罐式自卸半挂车）

（1）桂 E3985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2]，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颜剑锋（个体工商户），登记住所：广西合浦县廉州镇，注册日期：2019 年 11 月 18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车持有《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22 日）。经查，近三年该车交通违法信息记录共 23 条，均已处理；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涉事牵引车登记所有人：颜剑锋（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521MAE9QPBA27，经营场所：广西区内外（桂 E3985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注册日期：2025 年 1 月 17 日^[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该个体工商户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业户名称：颜剑锋，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23 日）。

[2] 品牌型号：豪沃牌 ZZ4257V324HE1B，核定载人数为 2 人，整备质量为 8800Kg，准牵引总质量为 40000Kg，车辆购有强制险和商业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分公司，其中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为 100 万元。

[3] 桂 E3985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是颜剑锋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广西购买的二手车，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运回东莞。

(2) 苏 GDX83 号挂重型罐式自卸半挂车^[4]，使用性质：货运，登记所有人：连云港必赢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人：颜剑锋^[5]，登记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注册日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该车持有《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经查，近三年该车交通违法信息记录共 3 条，均已处理；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涉事半挂车登记所有人：连云港必赢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MA20YELT5K，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6]，法定代表人：吴然德，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9 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该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3) 桂 E3985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苏 GDX83 号挂重型罐式自卸半挂车驾驶员：冯华，男，汉族，住址：广东省高州市。持有 A1、A2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 1996 年 12 月 16 日，有效期至长期，符合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条件；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经查，冯华近三年交通违法信息记录共 14 条，均已处理；无道路交通

[4] 品牌型号：福运马牌 LWG9400GFLHX，总质量为 40000Kg，整备质量为 8400Kg，核定载质量为 31600Kg。

[5] 颜剑锋（男，汉族，住址：广东省信宜市）将苏 GDX83 号挂重型罐式自卸半挂车挂靠在连云港必赢物流有限公司，有签订挂靠合同，挂靠费 2000 元/年，在挂靠期间，车辆实际运营及支配权归颜剑锋个人，连云港必赢物流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6] 该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变更工商登记住所。

事故记录。

(4) 涉事车辆出行及货物装载情况: 涉事车辆的日常运输任务由颜剑锋指派。冯华是颜剑锋聘请的司机，工资按月支付，未签订劳务合同。事发当天运输业务是颜剑锋安排冯华从深圳松岗嘉茂洗沙场运载淤泥到东莞麻涌华阳工业区。颜剑锋收取运输费用 1600 元，约定支付给司机冯华 200 元。据货单显示，事发前涉事车辆出场过磅总重为 48540KG，未超载。

2. 粤 BC41450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7], 使用性质：非营运，所有人：深圳绿色慧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人：薛淑迪^[8]，登记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注册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查，近三年该车交通违法信息记录共 5 条，均已处理；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涉事货车登记所有人：深圳绿色慧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4DAT8G，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龙岗区，法定代表人：陈少峰，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9 日，经营范围：汽车租赁等。该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1) 涉事货车驾驶员：贾金良（事故死者），男，汉族，住址：陕西省富平县，持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 2

[7] 品牌型号：远程牌 DNC5039XXYBEVGP1，核定载人数为 2 人，总质量为 3000Kg，整备质量为 1490Kg，核定载质量为 1380Kg，车辆购有强制险，投保公司：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 薛淑迪向深圳绿色慧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承租粤 BC41450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租期为：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事发时在租期有效期内。

019年1月9日，有效期至2035年1月9日，符合驾驶轻型封闭式货车条件。经查，贾金良近三年交通违法信息记录共6条，均已处理，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2) 粤BC41450号轻型封闭式货车乘客：薛淑迪（事故伤者），女，汉族，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3) 涉事货车出行及货物装载情况：贾金良是货拉拉司机，日常自行接单送货，薛淑迪是其朋友。事发当天贾金良在货拉拉平台接了从深圳到广州的送货订单，因送货目的地与薛淑迪的接货目的地相近，贾金良提出将货物转运到薛淑迪承租的货车上一同出发，去程由贾金良驾驶，返程计划由薛淑迪开车，薛淑迪出于朋友帮忙未收取费用。

3. 粤A9X7U9号小型面包车^[9]，使用性质：非营运，所有人：广州聚英农业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注册日期：2022年6月16日，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经查，该车近三年交通违法信息记录共4条，均已处理；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涉事面包车登记所有人：广州聚英农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3NH212，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法定代表人：易少华，成立日期：2019年12月31日，经营范围：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9] 品牌型号：长安牌SC6406AAC6，核定载人数为5人，总质量为1730Kg，整备质量为1125Kg，车辆购有强制险和商业险，投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等。该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状态：注销（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注销））。

（1）**粤 A9X7U9** 号小型面包车驾驶员：陈家威，男，汉族，住址：广东省高州市，持有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 2019 年 5 月 21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符合驾驶小型面包车条件。经查，陈家威近三年交通违法信息记录共 4 条，均已处理，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2）涉事面包车出行及货物装载情况：陈家威系广州聚英农业有限公司员工，事发当天驾驶涉事面包车，从东莞市万江街道出发到大岭山镇三鸟市场取家禽饲料，返程途径东莞市环城西路时发生事故。事发时，车上装有家禽饲料。

4. **粤 BLF62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UL26** 号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1）**粤 BLF62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10]，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深圳市捷安信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注册日期：2018 年 6 月 14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车持有《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查，该车近三年交通违法信息记录共 19 条，均已处理；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涉事车辆登记所有人：深圳市捷安信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391840XW，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

[10] 品牌型号：解放牌 CA4163P1K2E5A80，核定载人数为 2 人，总质量为 16490Kg，整备质量为 6320Kg，准牵引总质量为 27460Kg，车辆购有强制险和商业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资），住所：深圳市南山区^[11]，法定代表人：黄掌秋，成立日期：2014年3月21日，经营范围：物流信息咨询等。该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4月27日。

(2) 粤 BUL26 号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12]，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深圳市捷安信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注册日期：2016年5月6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该车持有《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经查，该车近三年交通违法信息记录共2条，均已处理；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3) 粤 BLF62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UL26 号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员：乐力，男，汉族，住址：湖北省大悟县，持有A2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7月31日，有效期至2029年7月31日，符合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条件；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2027年1月23日。经查，乐力近三年交通违法信息记录共8条，均已处理，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乐力是深圳市捷安信物流有限公司聘请的司机，有签订劳动合同。

(4) 涉事车辆出行及货物装载情况：乐力驾驶空载车辆由深圳市前往中山市装货，途径东莞市环城西路时发生事故。

[11] 该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变更工商登记注册住所。

[12] 品牌型号：明威牌NHG9358TJZG，整备质量为4520Kg，核定载质量为30480Kg。

5. 粤 SDP6155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13]，使用性质：非营运，所有人：陈石庚，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14]，注册日期：2022年3月29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3月31日。该车日常由陈石庚自用，事发时车上没有载货。经查，该车近三年无交通违法信息记录，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粤 SDP6155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驾驶员：陈石庚，男，汉族，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持C1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7月30日，有效期至2034年7月30日，符合驾驶轻型封闭式货车条件。

6. 粤 BKF32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VC05 号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1）粤 BKF32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15]，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深圳市尊客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人：殷东平^[16]，登记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注册日期：2020年11月27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0日。该车持有《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有效期至2026年

[13] 品牌型号：长安牌SC5031XXYAAHBEV，核定载人数为2人，总质量为2580Kg，整备质量为1500Kg，核定载质量为950Kg，车辆购有强制险和商业险，投保公司分别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和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其中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为100万元。

[14] 该车为陈石庚购买的二手车，登记住所为购车时的暂住地址。

[15] 品牌型号：乘龙牌LZ4183M5AB，核定载人数为2人，整备质量为6800Kg，准牵引总质量为27950Kg，车辆购有强制险和商业险，投保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其中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为100万元。

[16] 殷东平将粤BKF32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VC05号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挂靠在深圳市尊客物流有限公司名下，有签订挂靠经营合同，挂靠费6000元/年，在挂靠期间，殷东平自主经营车辆，服从公司安排，未经同意不得私自承接外单业务。

12月）。经查，近三年该车交通违法信息记录共39条，均已处理；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涉事车辆登记所有人：深圳市尊客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XA58M，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法定代表人：颜威，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4日，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等。该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4月25日）。

（2）粤BVC05号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17]，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深圳市尊客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人：殷东平，登记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注册日期：2020年12月9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该车持有《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有效期至2027年1月。经查，近三年该车交通违法信息记录共4条，均已处理；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3）粤BKF32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VC05号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员：殷东平，男，汉族，住址：广东省龙川县；持有A2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0年12月25日，有效期至长期，符合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条件；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2027年1月26日。经查，殷东平近三年交通违法信息记录共14条，均已处理；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17] 品牌型号：中集牌ZJV9350TJZ，整备质量为4520Kg，核定载质量为30480Kg。

(4) 涉事车辆出行及货物装载情况: 殷东平接公司业务单, 驾驶空载车辆由深圳市前往佛山市顺德区装货, 途径东莞市环城西路时发生事故。

(二)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颜剑锋 (个体工商户):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使用桂 E3985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苏 GDX83 号挂重型罐式自卸半挂车开展道路运输, 未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未对车辆驾驶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18]。

2. 连云港必赢物流有限公司: 有安全生产会议记录 (含颜剑锋的安全教育记录, 但未见驾驶员冯华的培训教育记录^[19])、车辆安全检查台账、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对车辆隐患排查不到位 (涉事车辆后部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安全隐患) ^[20]。

3. 深圳市捷安信物流有限公司。 经调查组多方取证, 未能调取该公司的安全管理相关材料。

4. 深圳市尊客物流有限公司。 经调查组多方取证, 未能调取该公司的安全管理相关材料。

(三) 事故发生经过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 不得上岗作业。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025年2月21日4时55分许，冯华驾驶桂E3985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苏GDX83号挂重型罐式自卸半挂车（己车），沿环城西路自南城往万江方向行驶，途经东莞市环城西路水道特大桥路段时，苏GDX83号挂重型罐式自卸半挂车罐体内淤泥洒漏路上，导致该路段路面泥泞、湿滑，冯华驾车离开现场。

5时5分许，贾金良驾驶粤BC41450号轻型封闭式货车（甲车，搭载乘客薛淑迪）沿环城西路自南城往万江方向行驶，途经东莞市环城西路水道特大桥路段时，甲车车头与左侧由陈家威驾驶的粤A9X7U9号小型面包车（戊车）碰撞后，再与前方因道路有淤泥停靠在机动车道上的由乐力驾驶的粤BLF62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UL26号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乙车）车尾发生碰撞。5时10分许，殷东平驾驶粤BKF32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VC05号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丙车）由后驶至，丙车为避开甲、乙两车，向右侧变道绕行，在此过程中，陈石庚驾驶粤SDP6155号轻型封闭式货车（丁车）从后方驶来，丁车车头与甲车车尾及丙车左侧车身发生碰撞。本次事故造成甲车驾驶员贾金良现场死亡，甲车乘客薛淑迪受伤，以及五车不同程度损坏。

（四）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时天气阴，东北风2级，夜间有照明，视线良好。

2.道路情况。东莞市环城西路水道特大桥路段呈南北走向，

南往万江，北往中堂；双向四条机动车道，沥青路面；事发时，路面有淤泥，湿滑；夜间有路灯照明，视线良好。经核查，事故路段未见道路安全隐患。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贾金良死亡^[21]、薛淑迪受伤^[22]。截至目前，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计算。

（六）道路交通责任认定

2025年3月20日，东莞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第一次碰撞，当事人冯华承担该事故的全部责任^[23]；当事人贾金良、当事人陈家威、当事人乐力、当事人薛淑迪均不承担该事故的责任。第二次碰撞，当事人冯华承担该事故的主要责任^[24]；当事人陈石庚承担该事故的次要责任^[25]；当事人殷东平承担该事故的次要责任^[26]；当事人贾金良、当事人陈家威、当事人乐力、当事人薛淑迪均不承担该

[21] 经交管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贾金良的尸体进行死亡原因鉴定检验，检验结果为：被鉴定人贾金良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致颅脑、胸部损伤而死亡。

[22] 《住院诊断证明书》诊断：脊椎爆裂性骨折(胸12)；腰椎压缩性骨折(腰1)；胸11/12棘间韧带损伤；腰椎间盘损伤(胸11/12、胸12/腰1)；肺挫伤；头皮挫伤；多发创伤；脑震荡；多处软组织挫伤；腰椎间盘突出(腰5/骶1)；颈椎间盘突出(颈3/4/、4/5、6/7)；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低蛋白血症。

[23] 当事人冯华驾驶机动车运载淤泥上道路行驶时，运载的淤泥洒漏在道路上，导致路面泥泞、湿滑，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的规定，是导致该事故的全部过错。

[24] 当事人冯华驾驶机动车运载淤泥上道路行驶时，运载的淤泥洒漏在道路上，导致路面泥泞、湿滑，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是导致该事故的主要过错。

[25] 当事人陈石庚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未确保安全驾驶，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当，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是导致该事故的次要过错。

[26] 当事人殷东平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未确保安全驾驶，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当，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是导致该事故的次要过错。

事故的责任”。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2月21日5时6分，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5时8分，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指挥岗接到以上警情，立即调度警力前往处置。5时24分许，城市快速路大队民警萧劲生、辅警卢楚锋到达现场，开展现场处置。5时55分许，城市快速路大队大队长陈柱求到达现场，指挥现场处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安、医院等部门迅速抵达现场，对事故区域进行围蔽和应急处置，对伤者进行紧急抢救。2025年2月21日10时30分许，应急处置完毕，交通恢复正常。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年2月21日5时27分，120医护人员到达现场。5时52分，伤者薛淑迪送达东莞市人民医院救治。5时54分，贾金良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东莞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积极做好事故各方的沟通协调工作，并成立善后维稳工作组，协助家属办理死者善后工作。2025年3月26日，死者遗体火化。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

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 冯华驾驶机动车运载淤泥上道路行驶时，运载的淤泥洒漏在道路上，导致路面泥泞、湿滑。
2. 陈石庚、殷东平驾驶机动车时未确保安全，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当。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交管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事故相关人员、涉事车辆安全技术性能、车速进行检验鉴定，结论如下：

1. 送检的贾金良、陈家威、乐力、陈石庚、殷东平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27]。
2. 送检的贾金良、陈家威、乐力、陈石庚、殷东平血液中未检出对苯丙胺、甲基苯丙胺、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MDMA)、3,4-亚甲双氧苯丙胺(MDA)、3,4-亚甲双氧乙基苯丙胺(MDEA)、氯胺酮、去甲氯胺酮、可卡因、苯甲酰爱康宁、吗啡、O⁶-单乙酰吗啡、可待因、△⁹-四氢大麻酚、大麻二酚和大麻酚共计15种常见毒品及代谢物。
3. 桂E3985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4. 苏GDX83号挂重型罐式自卸半挂车的制动系统、灯光系

[27] 事发时冯华不在事发现场，首次到案时间是2025年2月21日18时许，距离事发时间过长，因此未进行相关检测。

统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苏 GDX83 号挂重型罐式自卸半挂车的后部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5. 粤 BC41450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6. 粤 A9X7U9 号小型面包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7. 粤 BLF62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粤 BLF62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灯光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8. 粤 BUL26 号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制动系统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粤 BUL26 号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灯光系统、后部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9. 粤 SDP6155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10. 粤 BKF32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粤 BKF32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灯光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11. 粤 BVC05 号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制动系统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粤 BVC05 号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灯光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12. 因视频不足以确定车速，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未对涉案车辆做超速评价。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围绕“遏事故、保畅通”的总目标，大力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管理能力。2025年1月1日至2月21日，大队辖区共排查65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已通过发函或“东莞路长”小程序的方式提交给相关管养部门进行整改；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5150起，其中查处涉酒违法行为9起，查处货车违法103起；驱离违规进入快速路的行人2392次、非机动车1283次；暂扣各类违法车辆40辆，行政拘留3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1人。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保持平稳。2025年至事故调查结束，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对货车运输货物上路行驶遗洒、飘散载运物行为共查处4起。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冯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28]及第四十八条第一款^[29]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30]，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

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追究其刑事责任。2025年3月20日，东莞市公安局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冯华立案侦查，并于当日对其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二）对事故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殷东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31]的规定，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依法进行处罚。

2.陈石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依法进行处罚。

3.乐力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依法进行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颜剑锋（个体工商户），涉嫌未对车辆驾驶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建议交由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连云港必赢物流有限公司，涉嫌未如实记录涉事驾驶员的培训教育记录，对车辆隐患排查不到位（涉事车辆后部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安全隐患），建议交由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3.深圳市尊客物流有限公司，涉嫌对车辆隐患排查不到位（涉事车辆灯光系统不符合技术标准的安全隐患），建议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该公司安全管理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4.深圳市捷安信物流有限公司，涉嫌对车辆隐患排查不到位（涉事车辆灯光系统、后部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技术标准的安全隐患），建议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该公司安全管理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5.建议函告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交通运输部门对连云港必赢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该公司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对公司名下车辆管理，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名下车辆的事故隐患，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6.建议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对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进行谈话提醒，要求切实加强快速路面管控，防范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事故涉及的法律责任，如相关的民事法律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中，驾驶员安全意识不足，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机动车载物洒漏导致路面泥泞、湿滑，未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道路运输企业未对驾驶员开展必要的安全教育与技能培训，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车辆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 强化主体责任，提高人员安全意识。生产经营单位要提升守法经营、安全运输意识。严格落实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定期组织业务知识培训和防御性驾驶安全教育，督促车辆驾驶员熟练掌握道路安全法规，提升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水平。生产经营单位要从源头管控，严格规范载物操作，所有货运车辆出发前，必须对货物进行固定、密封检查，确保无洒漏风险；易扬尘、易洒落的货物，需使用篷布等覆盖物完全包裹，坚决杜绝违法洒漏运输行为的事故发生。

(二) 压实安全职责，健全安全防范体系。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行业准入把关，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和执法力度，尤其是对个体货运主体的监管力度，严厉查处“挂而不管”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日常监督管理落实不到位问题，与交管部门形成监管合力，督促货运企业强化对名下车辆的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风险隐患。深入开展营运车辆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考核工作，强化主动防御驾驶意识，提高安全驾驶技能。

(三)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管、交通部门要有针对性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一是要结合典型案例、突出违法等，向重点驾驶人推送案例通报、事故预警等警示信息；二是要继续做好隐患约谈、问题通报等有效做法，及时将风险隐患通报给企业，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三是要发挥短信平台、电视、新媒体等不同媒介的优势，采用短

信提示、广播发布、字幕提示、警示片教育、公路沿线显示屏推送以及新媒体话题设置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工作。